



LF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8



中期報告

2020/2021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9	企業管治／其他資料
1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梅浩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子慧先生
吳肇軒先生
何思敏女士
鄧振輝先生(於2020年4月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延忬女士
潘禮賢先生
黃浩麒博士

審核委員會

林延忬女士(主席)
潘禮賢先生
黃浩麒博士

薪酬委員會

潘禮賢先生(主席)
林延忬女士
黃浩麒博士

提名委員會

梅浩彰先生(主席)
林延忬女士
潘禮賢先生
黃浩麒博士

授權代表

梅浩彰先生
吳肇軒先生

公司秘書

林猷麟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5樓

合規顧問

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2號
上海商業銀行大廈1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一號

公司網站

www.legogroup.hk

股份代號

393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乃活躍於香港的金融服務供應商，獲發牌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本集團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力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證券及融資服務；及(iii)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9年9月30日以股份發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1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讓本集團能夠實施其業務策略，從而將其業務繼續發展壯大。

於上市後，本集團旨在利用其成熟的綜合金融服務平台為客戶提供多種融資及證券服務。本集團提供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擔任尋求在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的公司的保薦人；(ii)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及(iii)擔任合規顧問。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向其客戶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仍然是主要業務驅動力，本集團計劃憑藉其能力不斷為其客戶提供高質量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已為本集團帶來重要收益。

在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建立的基礎的支持下，本集團繼續發展證券及融資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完成四個首次公開發售包銷項目(其中一個項目由本集團保薦)。於2020年9月30日，管理項下資產約為7.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0.7百萬港元)。

回顧

市場回顧

2020年世界繼續面臨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挑戰。自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3月11日宣佈COVID-19爆發為全球大流行病以來，全球及亞洲經濟被迫停滯，且世界各地的經濟活動急劇下降。各行各業的企業難以實現盈利。香港金融市場及投資氣氛不可避免地受到經濟及社會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因此，香港於2020年第二季度的實際本地生產總值下滑9.0%。隨著香港政府的大規模救濟措施及疫情相對受到控制，香港經濟於2020年第三季度有一定程度的改善，實際本地生產總值同比下滑明顯收窄至3.5%。然而，2020年9月的失業率持續激增至6.4%，接近16年以來的高位。

儘管面臨所有該等挑戰，本集團的項目儲備仍然具有彈性。本集團因卓越而高效的團隊而享有良好聲譽，為經常性客戶提供支持。本集團亦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及強勁的資產負債表，不斷為其持續的業務需求、營運及財務責任提供資金。雖然行業對企業融資顧問、保證金融資及包銷服務的需求及本集團業務的需求(取決於市況)受到上述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即使由於此次疫情造成史無前例的事件，本集團仍能夠保持可盈利的往績記錄。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證券及包銷服務，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49.4%及41.7%(2019年：約83.6%及16.2%)。本集團其他業務，即證券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於本期間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8%及0.1%(2019年：0.2%及零)。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ii)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及(iii)合規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43.2百萬港元確認下跌約52.5%至本期間的約20.5百萬港元。

(i) 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獲委聘進行15個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2019年：22個項目)，且已完成一項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委聘(2019年：兩項)。

於本期間，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所得收益約為7.5百萬港元(2019年：約15.8百萬港元)。

(ii) 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擔任：(i)客戶的財務顧問，以就彼等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結構以及香港監管框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的相關涵義及合規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或(ii)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

於本期間，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所得收益約為9.3百萬港元(2019年：約23.0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獲委聘進行51個財務顧問項目及31個獨立財務顧問項目(2019年：分別為50個及39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iii) 合規顧問服務

本集團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就上市後合規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以獲得顧問費。

於本期間，合規顧問服務所得收益約為3.8百萬港元(2019年：約4.3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獲委聘進行19個合規顧問項目(2019年：21個項目)。

證券、包銷及融資服務

本集團(i)通過擔任首次公開發售中上市申請人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及二級市場交易的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以獲得配售及／或包銷佣金收入；(ii)就買賣聯交所及其他海外市場的證券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iii)通過為二級市場上的證券購買提供保證金融資，及為首次公開發售中的新股認購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為其客戶提供證券融資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證券及包銷業務收益約17.3百萬港元(2019年：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本期間配售及包銷項目數目產生的平均包銷佣金增加所致。本集團完成四項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交易，並無完成擔任二級市場集資活動包銷商及／或配售代理的任何交易(2019年：分別為7項及1項)。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於2020年9月30日，Lego Vision Fund SP所管理的資產約為7.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0.7百萬港元)(2019年9月30日：4.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9百萬港元))。本期間資產管理服務所得收益約為30,000港元(2019年：2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1.6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41.5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9.6%，主要由於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收益減少被證券及包銷服務的收益增加所部分抵銷。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7.3百萬港元減少約36.7%至本期間約1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確認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上市開支約8.0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4.6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2.2%至本期間約25.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員工花紅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就使用權資產確認的利息開支及本集團管理項下的基金產生的保證金融資應付利息開支。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融資成本約0.3百萬港元(2019年：0.6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增加至約12.3百萬港元(2019年：約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上市開支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乃主要由本集團營運產生的現金及資本支付。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160.5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165.2百萬港元)，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表示的流動資金約為2.3倍(2020年3月31日：約2.0倍)。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3.0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127.9百萬港元)。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但擁有來自保證金融資之短期墊款約19.4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8.3百萬港元)。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所產生的債務總額(包括保證金融資墊款及租賃負債)約為24.9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17.0百萬港元)，相當於資產負債比率約14.7%(2020年3月31日：9.8%)。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於本期間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資產質押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質押資產(2020年3月31日：零)。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賬目以港元編製。因此，本集團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2020年3月31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50名員工(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2020年3月31日：46名)。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月薪，該月薪乃根據(其中包括)僱員的經驗、資歷、職位及職責以及酌情花紅而釐定，而該花紅則由我們的管理層根據(其中包括)相關僱員的表現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全權酌情釐定。此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培訓計劃或資助僱員參加各項職業相關培訓課程。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僱員的薪金、花紅及津貼，以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除基本薪酬外，經參考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個人貢獻後，合資格僱員可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2019年3月6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於2019年9月10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和挽留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的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於Lego Vision Fund SP持有28,807.172股無投票權股份(相當於Lego Vision Fund SP無投票權股份總數52.2%)，總價值約為4.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9百萬港元)，佔本公司總資產10.7%。於本期間，本集團持有之Lego Vision Fund SP之每股資產淨值由2020年4月1日之96.3美元(相等於約751.1港元)增加至2020年9月30日之約140.6美元(相等於約1,096.7港元)，相當於本期間的整體正面回報率約為46.0%。憑藉Lego Vision Fund SP具吸引力的投資組合，基金經理認為Lego Vision Fund SP的表現於2020/2021財政年度能夠繼續跑贏大市。因此，本集團計劃將其於Lego Vision Fund SP的投資持作長期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代價約0.5百萬港元投資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技術公司」)的15%的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使用區塊鏈的網絡安全技術及相關技術。技術公司為於2020年4月註冊成立的初創公司。其於本期間錄得虧損約2百萬港元，並預期於2022年達致收支平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於2020年5月4日，本集團以代價約0.8百萬港元收購Lohas Holdings Limited的99.6%的權益。Lohas Holdings Limited的一間附屬公司正在申請保險牌照並計劃針對零售及高淨值客戶推出及銷售保險產品。收購事項旨在令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多元化並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除上述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為於風險及回報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減少對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為識別和分析本集團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能力，及時有效可靠地衡量和監控風險，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前景及展望

由於全球大流行病，全球及亞洲經濟面臨巨大的不確定性。全球企業亦面臨開展業務並確保其僱員及客戶安全的新常態的挑戰。因此，於全球經濟增長陷入衰退史無前例事件的背景下，香港金融市場仍然動盪。此外，市場繼續受美國大選的後續影響、中美貿易爭端、美國利率前景、英國脫歐結果以及香港的社會動盪等不確定因素（「不確定因素」）影響。

任何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市場氣氛或會對客戶於其集資需求的規模、時機及平台方面的決定造成影響，從而可能導致對集資活動及本集團服務的需求降低、延遲或終止。

憑藉本集團多元化的業務組合於業務線與本集團就公司交易（該等交易不僅包括集資活動、亦包括復牌、重組以及其他公司行動）範圍廣泛提供意見的經驗之間創造協同效應，本集團仍有能力獲取新任務，並保持穩健項目儲備。然而，本集團對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保持審慎態度，而倘不確定因素持續抑制市場前景，本集團的業務及收益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成功上市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提高其於市場上的聲譽，從而提高本集團在獲取企業融資顧問任務以及包銷及配售業務以及把握證券融資業務機會方面的競爭力。本集團預期維持足夠的財務資源及強勁資產負債表，以為其持續的業務需求、運營及財務責任籌集資金。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其嚴格且審慎的風險管理以及合規策略。本集團亦將利用作為香港全牌照券商的優勢，為亞洲及全球傑出企業提供有關企業融資諮詢、證券及融資以及資產管理的高質量專業服務。本集團預期能安然渡過經濟低迷期及旨在為其股東及投資者創造長期回報，並努力使本公司成為該地區一流的綜合金融服務機構。

企業管治／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證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加強問責制。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採納其中所載大部分最佳常規（惟以下條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守則條文，其中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梅浩彰先生目前同時擔任上述兩個職位。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梅先生自 2016 年 3 月起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運營及業務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梅先生為該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且目前的安排有益於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對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進行審閱，並於將予納入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應用「遵守或解釋」原則。

董事的經驗及行業背景均衡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在企業融資、法律、業務諮詢及會計行業的經驗。三名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9 年：每股 0.025 港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延忭女士（主席）、潘禮賢先生及黃浩麒博士。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晰列明其職責及責任（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了本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下文「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所載的披露外，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特定未來計劃。

企業管治／其他資料(續)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於2019年9月3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約為99.1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按與招股章程所述相同方式調整所得款項用途。有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實際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於2020年 9月30日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為包銷業務增加資本基礎	56.8%	56.3	56.3	—	悉數動用
擴大股權資本市場(ECM)團隊	4.1%	4.1	0.5	3.6	截至2022年 3月31日止財政 年度結束前
投資資產管理業務下的 新基金的種子基金	13.6%	13.5	11.7	1.8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財政 年度結束前
擴大證券融資業務資本基礎	9.1%	9.0	9.0	—	悉數動用
擴大企業融資顧問團隊	6.4%	6.3	0.3	6.0	截至2022年 3月31日止財政 年度結束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0%	9.9	9.9	—	悉數動用
總計	100.0%	99.1	87.7	11.4	

於2020年9月30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均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持股概約百分比 ⁽²⁾
梅浩彰先生(「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299,492,188 (L)	73.77%
	實益擁有人 ⁽⁴⁾	4,763,452 (L)	1.17%
廖子慧先生(「廖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⁵⁾	1,732,165 (L)	0.43%
吳肇軒先生(「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⁶⁾	1,732,165 (L)	0.43%
何思敏女士(「何女士」)	實益擁有人 ⁽⁷⁾	1,732,165 (L)	0.43%
鄧振輝先生(「鄧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⁸⁾	909,387 (L)	0.22%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於2020年9月30日已發行405,962,965股股份。
- (3) 梅先生合法實益擁有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約90.38%的權益並為其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先生被視為於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299,492,1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梅先生於4,763,452股相關股份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3月6日批准及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
- (5) 廖先生於1,732,165股相關股份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
- (6) 吳先生於1,732,165股相關股份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
- (7) 何女士於1,732,165股相關股份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
- (8) 鄧先生於909,387股相關股份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

企業管治／其他資料(續)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相聯法團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梅先生	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450 (L)	90.38%
廖先生	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0 (L)	3.74%
吳先生	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0 (L)	3.74%
何女士	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 (L)	1.07%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有關董事資料的變動

自刊發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起，概無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g)段予以披露。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9月30日，據董事所深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內的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¹⁾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²⁾
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9,492,188 (L)	73.77%
紀倩儀女士（「紀女士」）	配偶權益 ⁽³⁾	304,255,640 (L)	74.95%
黃永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820,312 (L)	5.13%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於2020年9月30日已發行405,962,965股股份。

(3) 紀女士為梅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梅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0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當時唯一股東於2019年3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已經及／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若干職員並對彼等提供獎勵，以激勵及挽留彼等協助本集團營運及發展。

購股權應歸屬於承授人，並且可以由承授人在購股權期間(「購股權期間」)行使，即於上市日期(即2019年9月30日)開始並於2027年3月6日(即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日期的第八個週年日)結束的期間，並根據本公司向承授人發行的購股權授權函件中提供的方式進行，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行任何調整。購股權僅可按下列方式獲行使：

- (a) 於自上市日期開始至緊接上市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前一日止期間(「首個歸屬期」)，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中，歸屬承授人及可行使者不得多於10,200,000股(相當於不超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30%)；
- (b) 於上市日期第一個週年日的日期開始至緊接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前一日止期間(「第二個歸屬期」)，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所包括的股份中，歸屬於承授人及可行使者不得多於10,200,000股(相當於不超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30%)；及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包含的餘下股份(不超過13,600,000股，相當於不超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40%)將於自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的日期開始至緊接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前一日止期間(「第三個歸屬期」)歸屬於承授人並成為可予行使。為免生疑問，於首個歸屬期結束時任何未授出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轉入第二個歸屬期並將可於第二個歸屬期行使。於第二個歸屬期結束時任何未授出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轉至第三個歸屬期，並將於第三個歸屬期及直至購股權期間結束可行使。

董事、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權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於2020年	於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授出	於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行使	於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註銷	於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失效	於2020年
				4月1日與 未行使購股權 有關的股份數目					9月30日 與未行使 購股權有關 的股份數目
董事									
梅先生	2019年 3月6日	首個歸屬期	0.6	1,429,035	-	-	-	-	1,429,035
		第二個歸屬期	0.6	1,429,035	-	-	-	-	1,429,035
		第三個歸屬期	0.6	1,905,382	-	-	-	-	1,905,382
廖先生	2019年 3月6日	首個歸屬期	0.6	519,649	-	-	-	-	519,649
		第二個歸屬期	0.6	519,649	-	-	-	-	519,649
		第三個歸屬期	0.6	692,867	-	-	-	-	692,867
吳先生	2019年 3月6日	首個歸屬期	0.6	519,649	-	-	-	-	519,649
		第二個歸屬期	0.6	519,649	-	-	-	-	519,649
		第三個歸屬期	0.6	692,867	-	-	-	-	692,867
何女士	2019年 3月6日	首個歸屬期	0.6	519,649	-	-	-	-	519,649
		第二個歸屬期	0.6	519,649	-	-	-	-	519,649
		第三個歸屬期	0.6	692,867	-	-	-	-	692,867
鄧先生(於2020年 4月1日獲委任)	2019年 3月6日	第二個歸屬期	0.6	389,737	-	-	-	-	389,737
		第三個歸屬期	0.6	519,650	-	-	-	-	519,650
小計				10,869,334	-	-	-	-	10,869,334
高級管理層及 其他員工合計	2019年 3月6日	首個歸屬期	0.6	662,551	-	-	-	(207,858)	454,693
		第二個歸屬期	0.6	5,508,273	-	-	-	(428,709)	5,079,564
		第三個歸屬期	0.6	7,344,410	-	-	-	(571,620)	6,772,790
其他參與者	2019年 3月6日	首個歸屬期	0.6	194,868	-	-	-	-	194,868
		第二個歸屬期	0.6	194,868	-	-	-	-	194,868
		第三個歸屬期	0.6	259,826	-	-	-	-	259,826
總計				25,034,130	-	-	-	(1,208,187)	23,825,943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當時股東於2019年9月1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目的是令董事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人士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

於本期間，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梅浩彰

香港，2020年11月25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第 19 至 54 頁所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當中包括 LFG 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須遵守當中相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呈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閣下全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概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我們無法保證將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輝

執業證書編號 P05443

香港，2020 年 11 月 25 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20,517	43,160
證券及包銷服務		17,312	8,350
保證金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3,642	117
資產管理服務		30	20
收益總額		41,501	51,647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7	12,543	641
員工成本		(25,117)	(24,569)
行政及其他開支		(10,940)	(17,275)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3,378)	(216)
融資成本	8	(332)	(554)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	14,277	9,674
所得稅開支	10	(2,118)	(4,132)
期內溢利		12,159	5,54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匯兌差額		—	2
其後或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變動淨額		31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31	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190	5,54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309	5,542
非控股權益		(150)	—
		12,159	5,542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340	5,544
非控股權益		(150)	—
		12,190	5,5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的每股盈利：	12		
基本		3.0 港仙	1.7 港仙
攤薄		2.9 港仙	1.7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9月30日

	附註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94	1,511
無形資產		500	500
已付按金	17	2,113	1,231
使用權資產		5,338	8,5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4	571	–
		9,616	11,76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84,408	50,721
應收賬款	16	125,954	132,9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2,267	1,692
代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43,290	22,6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33,022	127,861
		288,941	335,82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	77,204	43,79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6,324	86,630
其他金融負債	22	29,292	18,716
租賃負債		5,107	6,478
可換股債券	27	1,170	–
遞延收益	6	8,607	8,509
應付稅項		695	6,534
		128,399	170,663
流動資產淨值		160,542	165,15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70,158	176,91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63	2,285
資產淨值		169,695	174,633
權益			
股本	23	4,060	4,060
股份溢價		110,371	110,371
儲備		53,868	60,2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8,299	174,633
非控股權益		1,396	–
權益總額		169,695	174,63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4,060	110,371	4,100	-	36,311	19,791	174,633	-
期內溢利	-	-	-	-	-	12,309	12,309	(150)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變動淨額	-	-	-	31	-	-	31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1	-	12,309	12,340	(150)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附註24)	-	-	1,218	-	-	-	1,218	-
購股權失效	-	-	(57)	-	-	57	-	-
股息(附註11)	-	-	-	-	-	(19,892)	(19,892)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	-	-	-	-	-	-	1,546
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060	110,371	5,261	31	36,311	12,265	168,299	1,39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398	–	730	–	35,913	21,788	58,829
期內溢利	–	–	–	–	–	5,542	5,542
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匯兌差額	–	–	–	2	–	–	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	–	5,542	5,544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4)	–	–	2,733	–	–	–	2,733
行使購股權	58	4,345	(926)	–	–	–	3,477
購股權失效	–	–	(7)	–	–	7	–
股息(附註11)	–	–	–	–	–	(6,000)	(6,000)
因重組產生	(398)	–	–	–	398	–	–
股份資本化發行	3,280	(3,280)	–	–	–	–	–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股份	720	120,240	–	–	–	–	120,960
股份發行開支	–	(11,728)	–	–	–	–	(11,728)
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058	109,577	2,530	2	36,311	21,337	173,815

附註：

(a) 股份溢價

指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發行股份所產生的開支後，超過按溢價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

(b) 購股權儲備

指於歸屬期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確認的累積開支。

(c) 重估儲備

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d) 匯兌儲備

指將海外業務的資產淨值再次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的收益／虧損。

(e) 其他儲備

指本公司根據重組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7,881)	28,11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050	662
已收股息	44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714)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540)	—
收購附屬公司	2,715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669	(5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保證金融資利息	(117)	(160)
租賃負債之已付利息	(215)	(394)
租賃負債付款	(3,193)	(3,013)
上市開支付款	—	(11,728)
已付股息	(19,892)	(6,00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	—	3,477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120,960
發行可贖回參與股份所得款項	7,367	8,281
贖回可贖回參與股份付款	(4,577)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627)	111,423
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增加淨額	(94,839)	139,487
期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127,861	52,18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影響	—	2
期末現金及銀行結餘	33,022	191,67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1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及包銷服務、證券融資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

2.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條文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2020年11月25日獲授權刊發。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與2019/2020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 惟不包括於2020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有關的會計政策。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年內迄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的項目及其影響於附註5中披露。

除另有說明外,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的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自2019/2020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來, 對瞭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之說明。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並應與2019/2020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編製基準(續)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3. 重大事件

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3月11日宣佈，將COVID-19列為國際關注的公共衛生疫情。自此，本集團的營運在以下各方面均受到不利影響：

- 對若干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需求減少；
- 管理資產管理服務下的資產規模的擴大速度放緩；及
- 政府何時會解除封鎖、社交距離規定及旅行限制何時會放鬆及疫情對本集團於香港的融資服務的需求的長遠影響仍存在大量不確定性。

自2020年3月31日以來發生的重大事件及交易概述如下，均與全球疫情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息息相關。

(a) 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收入減少

誠如附註6所披露，自疫情的影響廣為傳播以來，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大部分收入來源有所減少。

(b) 政府補助

本集團申請政府為全球抗疫而推出的多項支援計劃。

就資助本集團僱員工資所獲得的政府補助約1,795,000港元計入損益中。本集團已選擇透過減少相關開支呈列該政府補助。本集團須承諾將援助用於支付工資開支，並且在特定時期內不會故意將僱員人數減至規定水平以下。本集團並無任何與該計劃有關的未履行義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重大事件(續)

(c) 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對應收賬款應佔預期信貸虧損作出估計，包括加入前瞻性資料以補充過往信貸虧損率。

COVID-19導致的經濟下滑及產生的不確定性令有關估計較屬主觀判斷，本集團在釐定適用的信貸虧損時已計及此項因素。

4.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與2019/2020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惟本集團已採納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修訂本澄清業務之定義並引入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評估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業務。每項交易均進行集中度測試的選擇。倘所購總資產之公平值基本上都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相似的可識別資產中，則滿足集中度測試。倘滿足集中度測試，則該系列活動及資產並非業務。倘集中度測試失敗，則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將根據業務的要素進一步評估。

5. 使用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過程中，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2019/2020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然而，如附註3所披露，COVID-19之影響須對以下事項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

- (a) 評估實體是否能夠就其對政府補助附帶條件的遵守情況作出合理擔保；
- (b) 計算期末有減值跡象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現金產生單位應佔減值金額；及
- (c) 釐定期後獲得之哪些資料可提供證據，證明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情況(「報告期後調整事項」)及不存在之情況(「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已收及應收外部客戶的款項公平值。

報告至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專注於各所提供服務類型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根據本集團經常性活動過程中產生的收益評估服務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為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由於並無離散的財務資料可用於識別不同服務之間的經營分部，因此不再呈列分部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a) 服務的性質

服務

履約義務的性質、履行時間及重大付款條款

(i)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擔任尋求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保薦人，在整個上市過程中為彼等及其董事提供諮詢及指導。保薦人費用收入在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期內的一段時間內確認；

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股東及投資者的財務顧問，就涉及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的交易向彼等提供建議。財務顧問費收入於服務期內的一段時間內確認；

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提出建議及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費收入在服務期內的一段時間內確認；及

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就上市後事項向彼等提供諮詢。合規顧問費收入在服務期內的一段時間內確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服務的性質(續)

服務	履約義務的性質、履行時間及重大付款條款
(ii) 證券及包銷服務	
(1) 配售及包銷服務	作為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申請人的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並擔任二級市場交易的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收入於某個時間點確認並在提供服務時開具賬單。
(2)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協助買賣聯交所證券(包括股本、交易所買賣產品、衍生權證、牛熊證、房地產投資信託及債務證券)及美國主要交易所的證券；(ii)其他服務，包括腳本處理及結算服務、賬戶維護服務及代名人、公司行為、投資者關係及相關服務。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的交易日確認為收入。服務費於提供服務時開具賬單。
(3) 證券融資服務	為二級市場上的證券購買提供保證金融資，並為首次公開發售中的新股認購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經參考未償還本金並按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而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款項準確折算至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iii) 資產管理服務	提供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收入按本集團管理基金的資產價值的固定比率按年收取。當達到有關表現期間的預設表現目標時，本集團亦有權就若干賬戶收取表現費。倘於每年就各賬戶評估表現目標時已確認收益出現重大撥回的可能性為低，則確認表現費。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期內本集團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主要服務類型：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保薦費收入	7,468	15,848
顧問費收入		
— 財務及獨立財務顧問	9,253	23,012
— 合規顧問	3,796	4,300
	20,517	43,160
證券及包銷服務	17,312	8,350
保證金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3,642	117
資產管理服務	30	20
總計	41,501	51,647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20,517	43,160
證券及包銷服務	17,312	8,350
資產管理服務	30	20
	37,859	51,530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保證金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3,642	117
	41,501	51,64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續)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服務	17,312	8,350
於一段時間轉移的服務	20,547	43,180
	37,859	51,530

(c) 下表提供於本期間／年度末應收賬款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附註16)	125,954	132,923
遞延收益	8,607	8,509
遞延收益變動：		
期／年初結餘	8,509	9,255
由於期／年內確認的收益計入期／年初遞延收益導致遞延收益減少	(2,687)	(7,430)
由於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預收款項導致遞延收益增加	2,785	6,684
期／年末結餘	8,607	8,509

保薦費收入通常於各項目開始前提前收取，並最初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為遞延收益。從客戶收取但尚未賺取的部分收入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為遞延收益，倘有關金額指本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日期後一年內確認的收益，則將其反映為一項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主要與已收客戶預付代價有關。截至2020年及2019年4月1日，分別約2,687,000港元及7,430,000港元的遞延收益已獲確認為截至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3月31日止期間／年度的收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d)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分別約為62,807,000港元及85,110,000港元。此金額為預期將來會從部分完成的長期服務合約中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在工作完成之時確認將來的預期收益，工作預期在未來1至36個月內完成。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基於服務交付所在地的全部收益來自於香港，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期間，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主要客戶之收益如下：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i)	288	8,135
客戶B	(ii)	7,534	—
客戶C	(iii)	8,559	—

附註：

(i)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企業融資顧問以及證券及包銷服務的收入。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收入。

(ii)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證券及包銷服務的收入。

(iii)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及包銷服務的收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7. 其他收入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786	662
股息收入	454	8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動淨額	18,018	(875)
分佔其他可贖回參與股東應佔綜合投資基金業績	(7,786)	—
其他收入	71	51
	12,543	641

8. 財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證金融資利息	117	160
租賃負債利息	215	394
	332	55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在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561	150
以下各項之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5	676
— 使用權資產	3,180	3,180
上市開支	—	8,011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3,378	216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47	4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3,537	21,461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1,218	2,73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2	375
	25,117	24,569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於本期間收取	2,118	4,125
— 有關過往期間的撥備不足	—	7
	2,118	4,132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整個財政年度預期的估計加權平均所得稅率16.5%(2019年：16.5%)計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1. 股息

截至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分別向當時股東派付股息19,892,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其符合適用法律。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19年：每股0.025港元)。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2,309	5,542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5,962,965	328,425,104
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附註(ii)及(iii))	24,446,140	146,99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0,409,105	328,572,101

附註：

- (i)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ii)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就期初無償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假設行使已進行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本公司於2020年及2019年9月30日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因為本公司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期權價值之和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之平均市價。
- (iii) 就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影響而言，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其不被考慮在內，此乃由於行使價高於股價的公平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家具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4月1日	3,662	1,991	326	–	5,979
添置	–	43	9	700	752
出售	–	(8)	–	–	(8)
於2020年3月31日及 2020年4月1日	3,662	2,026	335	700	6,723
撇銷	–	(8)	–	–	(8)
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662	2,018	335	700	6,715
累計折舊：					
於2019年4月1日	2,436	1,209	176	–	3,821
年內撥備	692	540	73	93	1,398
出售	–	(7)	–	–	(7)
於2020年3月31日及 2020年4月1日	3,128	1,742	249	93	5,212
期內撥備	258	66	21	70	415
撇銷	–	(6)	–	–	(6)
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386	1,802	270	163	5,621
賬面淨值：					
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76	216	65	537	1,094
於2020年3月31日(經審核)	534	284	86	607	1,51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權益工具	571	—

由於權益工具並非持作交易目的，故本集團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3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於香港、歐洲及美國上市的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的公平值乃參考其於活躍市場及非活躍市場中報告日的報價釐定。

16. 應收賬款

	附註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由以下各項所得的應收賬款			
— 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	(i)	90,416	96,689
— 來自結算所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ii)	12,970	2,266
— 來自現金客戶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iii)	69	1,633
— 企業諮詢及其他服務	(iv)	22,499	32,335
		125,954	132,923

附註：

- (i) 保證金融資中給予保證金客戶之墊款按要求償還，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計息。保證金客戶的信貸融資限額乃以本集團接受的證券抵押品的已貼現市值釐定。該等證券於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3月31日的公平值分別約為402,114,000港元及500,106,000港元。根據與保證金客戶訂立的協議條款，本集團獲准於保證金客戶未有違約的情況下於證券賬戶出售或再抵押證券。

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予本報告使用者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6.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i) (續)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有關各保證金客戶的信貸質素變化、抵押品價值及過往收款記錄的判斷評估貸款的可收回性。於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就保證金客戶產生的應收賬款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來自保證金客戶的五大應收賬款佔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總額約33.0% (2020年3月31日：40.6%)。

本集團並無向其保證金客戶提供信貸條款。

本公司董事梅浩彰先生(「梅先生」)獲授的保證金貸款如下：

董事姓名	期／年初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期／年末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期／年內最高 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獲批准的保證 金融資額度 千港元
於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梅先生	1,226	1,150	1,226	3,000
於2020年3月31日(經審核)				
梅先生	—	1,226	1,996	3,000

授予梅先生的保證金融資額度以證券作抵押，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自結算所的應收賬款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結餘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 (iii) 來自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指於報告期末最後兩至三個營業日進行交易的多個證券交易所的未結算客戶交易。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該等應收賬款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予本報告使用者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 (iv) 就企業諮詢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而言，基於發票日期(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30天	2,331	8,680
31至90天	4,330	4,343
91至365天	8,985	17,024
超過365天	6,853	2,288
	22,499	32,33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6.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結餘	2,476	115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3,378	2,361
期末結餘	5,854	2,476

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1,924	404
已付按金	2,143	2,118
預付款項	313	401
	4,380	2,923
非流動部分		
已付按金	(2,113)	(1,231)
流動部分	2,267	1,692

18. 代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一家認可的機構開設獨立客戶賬戶，以存放因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由於本集團對客戶款項的任何虧損或挪用承擔責任，故將客戶的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資產部分下的代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並確認應付予各客戶的相應賬款(附註20)。獨立客戶賬戶結餘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香港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約束並受其規管。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0. 應付賬款

	附註	2020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賬款	(i)		
— 現金客戶		38,449	13,748
— 保證金客戶		19,401	21,766
應付經紀賬款	(ii)	19,354	8,282
		77,204	43,796

附註：

- (i) 證券交易應佔的應付賬款結算條款為交易日後兩天。

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予本報告使用者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2020年9月30日，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賬款中有約43,290,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22,624,000港元)為就開展受規管業務過程中收取及代客戶持有的獨立賬戶結餘而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

- (ii) 於2020年9月30日，保證金融資墊款乃由本集團證券作抵押，金額約為51,790,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23,926,000港元)，該等證券現時或其後任何時間應存入、轉讓予經紀或由經紀持有以便本集團履行其相關協議的責任。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來自保證金融資的未動用信貸限額約9,315,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25,368,000港元)。

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	4,011	3,250
其他應付款項	2,313	83,380
	6,324	86,63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2. 綜合投資的權益及其他金融負債

Lego Funds SPC Limited根據公司法於2019年2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獨立投資組合公司。Lego Vision Fund SP(「投資」)是Lego Funds SPC Limited旗下的獨立投資組合，初始認購日為2019年3月28日，於2019年4月1日推出。

於2020年9月30日，力高投資控股及其他各方分別持有約28,807股及26,403股Lego Vision Fund SP的A類股份(佔已發行可贖回參與股份的約52.2%及47.8%)，代價分別為約3百萬美元及2.83百萬美元。

於2020年3月31日，力高投資控股及其他各方分別持有約28,810股及24,999股Lego Vision Fund SP的A類股份(佔已發行可贖回參與股份約53.5%及46.5%)，代價分別為約3百萬美元及2.27百萬美元。

本集團投資於以資本增值、投資收益及於短期內出售圖利為主要目標的投資。投資由相關投資經理成立及管理，彼擁有權力及授權管理投資並作出投資決策。於本集團所持有並由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直接或間接參與的投資中，本集團定期評估及確定：

- (i) 本集團是否作為該等投資的代理人或主事人；
- (ii) 其他各方是否持有可免除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職務之實質罷免權；及
- (iii) 所持投資權益連同服務及管理投資的酬金是否使來自資產管理產品活動的回報承受重大變化風險，其重要性表明本集團為主事人。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投資的可變回報重大，且本集團主要擔當主事人，而不受其他各方所持有可免除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職務的實質罷免權所規限。因此，本集團將投資綜合入賬。

於2020年9月30日，投資的總資產及總負債(不包括下述其他各方權益)分別約為45,281,000港元及13,691,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28,335,000港元及6,782,000港元)。

於2020年9月30日，於投資的其他各方權益包括投資中其他可贖回參與股東的權益，由於有關權益可退回本集團以收取現金，故列為負債約29,292,000港元。不能準確預測歸屬於其他各方的投資淨資產的變現，原因為變現須受其他各方的行為所影響。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佔與其他可贖回參與股東持有的綜合投資權益有關的投資回報約7,786,000港元(2019年：零)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19年4月1日		38,000,000	380
法定股份增加	(i)	9,962,000,000	99,620
於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日及2020年9月30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4月1日		780	—*
根據重組配發股份	(ii)	1,268	—*
股份資本化發行	(iii)	327,997,952	3,28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iv)	72,000,000	720
行使購股權	(v)	5,962,965	60
於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日及2020年9月30日		405,962,965	4,060

* 該結餘為少於1,000港元之金額。

附註：

- (i) 於2019年9月10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根據重組，梅先生已將其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轉讓予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代價為7.8港元，該代價乃參考股份之面值釐定。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他股東將其各自的935股及合共89股力高金融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以本公司向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1,090股股份，以及向其他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78股股份為代價。
- (iii) 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3,280,000港元撥充資本，將有關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總計327,997,952股普通股，以向現行股東配發股份。
- (iv) 根據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股份發售，已按每股股份1.68港元之價格發行7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總代價(未計股份發行開支)為120,960,000港元。
- (v)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獲行使，以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3,577,000港元認購本公司5,962,965股普通股，其中約6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結餘約3,517,000港元連同購股權儲備約1,622,000港元已於購股權獲行使後轉移至股份溢價賬。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設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挽留本集團主要員工，以營運及發展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於2019年3月6日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於2027年3月6日(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第八週年)前一直有效。

於2019年3月6日，本集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44名承授人授出33,041,054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3,041,054股股份，代價為每份購股權1港元。

購股權應歸屬於承授人，並且可以由承授人在購股權期間(「購股權期間」)按每股0.6港元全部或部分行使，即於上市日期(即2019年9月30日)開始並於2027年3月6日(即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日期的第八個週年日)結束的期間，並根據本公司向承授人發行的購股權授權函件中提供的方式進行，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行任何調整。購股權僅可按下列方式獲行使：

- (a) 於自上市日期開始至緊接上市日期第一個週年日前一日止期間(「首個歸屬期」)，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中，歸屬承授人及可行使者不得多於10,200,000股(相當於不超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30%)；
- (b) 於上市日期第一個週年日的日期開始至緊接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前一日止期間(「第二個歸屬期」)，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所包括的股份中，歸屬於承授人及可行使者不得多於10,200,000股(相當於不超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30%)；及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包含的餘下股份(不超過13,600,000股，相當於不超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40%)將於自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的日期開始至緊接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前一日止期間(「第三個歸屬期」)歸屬於承授人並成為可予行使。為免生疑問，於首個歸屬期結束時任何未授出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轉入第二個歸屬期並將可於第二個歸屬期行使。於第二個歸屬期結束時任何未授出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轉至第三個歸屬期，並將於第三個歸屬期及直至購股權期間結束可行使。

於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9,037,000港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已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1,218,000港元(2019年：2,733,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數目的變動詳情如下：

	於2020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已行使	期內已 失效	於2020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梅先生	4,763,452	—	—	4,763,452
廖先生	1,732,165	—	—	1,732,165
吳先生	1,732,165	—	—	1,732,165
何女士	1,732,165	—	—	1,732,165
鄧先生	909,387	—	—	909,387
	10,869,334	—	—	10,869,334
僱員	13,515,234	—	(1,208,187)	12,307,047
其他參與者	649,562	—	—	649,562
	25,034,130	—	(1,208,187)	23,825,943

	於2019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於2020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梅先生	4,763,452	—	—	4,763,452
廖先生	1,732,165	—	—	1,732,165
吳先生	1,732,165	—	—	1,732,165
何女士	1,732,165	—	—	1,732,165
	9,959,947	—	—	9,959,947
僱員	22,431,545	(5,962,965)	(2,043,959)	14,424,621
其他參與者	649,562	—	—	649,562
	33,041,054	(5,962,965)	(2,043,959)	25,034,130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約為1.06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b) 購股權計劃

於2019年9月10日，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自上市日期(即2019年9月30日)起生效。

計劃目的是令董事會向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人士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根據計劃的條文，董事於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內，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及按彼等認為適合的條款、條件、限制或制約，以每份購股權1港元的代價，向計劃界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

不論是否與本中報所述內容相抵觸，因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40,00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限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除非獲得股東批准。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計劃限額內。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惟獲更新後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已更新限額內。

2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參與者限額」)，則不會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符合有關豁免條件。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由合資格人士於不遲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包括該日)的日期內全部或部分接納，到時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要約或被視為已拒絕接納，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計劃日期後或計劃終止後10年。作出要約後，倘某人士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其不得接受該要約。當合資格人士接受要約之妥為簽署的副本，連同承授人按每份購股權1港元的名義代價付款，則要約須視為於當日獲接受。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函件日期起計10年，並將於該10年期最後一日屆滿。

根據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為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價格，最低價格須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董事通過決議案，批准向一名合資格人士作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要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自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5.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租賃下有關於辦公室及機器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2020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93	93
一至兩年	81	91
兩年以上	24	60
	198	244

本集團已選擇不就該等低價值資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b) 包銷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包銷承擔，以本集團與證券發行人商定的價格購買包銷證券，而不論證券日後能否出售予投資者。

	2020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包銷承擔	151	580

董事認為，包銷安排的公平值對本集團而言不大。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6.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20年5月4日，本集團收購Lohas Holdings Limited(「Lohas Holdings」)99.6%的權益。Lohas Holdings的附屬公司現正申請保險許可證，並計劃向零售及高淨值客戶推出及銷售保險產品。是項收購的目的為使本集團的經營組合多樣化，並擴大本集團的可能收入來源。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Lohas Holdings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為：

	2020年5月4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9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5)
可換股債券	(1,165)
非控股權益	(1,546)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777
現金代價	777
已付現金代價	(777)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492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715

該等金融資產並無減值，且預期可全數收回合約金額。

本集團選擇按Lohas Holdings之資產淨值比例計量Lohas Holdings的非控股權益。該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的金額約為1,546,000港元。

自收購日期以來，Lohas Holdings為本集團貢獻零收益並錄得淨虧損約577,000港元。若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4月1日作實，則收益及淨虧損將分別為零及871,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不代表倘該收購於2020年4月1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可實現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非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27. 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10月12日，Lohas Holdings向WS International Limited(Lohas Holdings的股東)發行面值25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W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以美元計值、無抵押、不計息並將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可換股債券應於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根據轉換要求，以Lohas Holdings的最新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的代價轉換為Lohas Holdings的股份。到期前不得贖回。倘有關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則所有可換股債券應於緊接到期日前自動轉換為Lohas Holdings的股份。

於本集團收購Lohas Holdings之日，尚有本金額為150,000美元的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可換股債券獲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並以公平值列賬。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8.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亦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270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976	4,517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	530	8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36
	6,821	5,588

(b)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附屬公司若干董事	經紀及其他收入		46	5
力高財務服務有限公司	管理費收入	(i)	—	30

附註：

(i) 力高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為力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i) 與關聯方的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本集團與關聯方約定的條款磋商及執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9. 金融工具

	2020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125,954	132,92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067	2,522
代客戶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	43,290	22,6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022	127,8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51,952	30,015
上市債務證券	32,456	20,70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股本投資	571	—
	291,312	336,65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77,204	43,79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324	86,630
其他金融負債	29,292	18,7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1,170	—
租賃負債	5,570	8,763
	119,560	157,90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9.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計量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載列的多項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資料及數據。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時所使用的輸入資料基於所用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資料的可觀察程度歸類為不同層級(「公平值層級」)：

-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輸入數據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無法自市場數據衍生)。

分類為上述等級的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由於其短期性質，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參照市場報價釐定。

釐定第二級及第三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時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間的關係載列如下。

有關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上市債務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9.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計量(續)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i) 股本投資

創新鏈科技有限公司(「創新鏈」)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採用收入法使用貼現現金流釐定。

以下為期初與期末公平值結餘對賬。

	2020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初結餘	—
購買	540
重估收益	31
期末結餘	571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9.24%
長期收益增長率	2.50%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	20.60%

長期收益增長率增加5%，而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降低5%，則將使創新鏈的公平值增加95,000港元。長期收益增長率降低5%，而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增加5%，則創新鏈的價值將降低43,000港元。

(ii)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乃根據Lohas Holdings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成本法使用資產基礎法釐定。估值已計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的金額。

以下為期初與期末公平值結餘對賬。

	2020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初結餘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1,165
匯兌差額	5
期末結餘	1,17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9.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計量(續)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下表提供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層級劃分之分析：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觀察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
及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51,952	—	—	51,952
上市債務證券	—	32,456	—	32,45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股本投資	—	—	571	571
	51,952	32,456	571	84,9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	—	1,170	1,17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9. 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計量(續)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30,015	—	—	30,015
上市債務證券	—	20,706	—	20,706
	30,015	20,706	—	50,721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平值之間並無轉撥(2019年：無)，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2019年：無)。

30. 或然負債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3月31日：無)。

31.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密切關注香港的第四波COVID-19的發展情況，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或會受到影響，而其程度截至本報告之日尚無法估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後並無重大期後事項。